《温州市瓯海区人社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起草说明

现就《温州市瓯海区人社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制定情况和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

贯彻落实《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温州市瓯海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及公开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通过全面梳理、查找并着力解决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之间、规范性文件之间存在的明显不适应、不一致、不协调的突出问题，确保政令畅通。

二、主要政策依据

《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温州市瓯海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三、主要内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温州市瓯海区人社局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共7件。经向起草科室征求意见，初步决定保留3件，废止、宣布失效4件。2025年5月22日—2025年6月21日，在中国瓯海网上公开征求意见。除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外，本部门2024年12月31日之前制定的其他行政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再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